附件2 深圳市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封面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报名号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地址 |  |
| 申请资格种类 |  | 申请任教学科 |  |
| 邮箱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材料**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份） | 系统是否核验比对成功 | 审核人签名 |
| 原件 |
| 1 | 身份证原件 |  |  |  |
| 2 | 学历证书原件；以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学籍申请认定，领证时须提供本人的《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  |  |  |
| 3 | 学历证明材料：1、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委托的机构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或学信网注册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认定系统内不能匹配的学历信息的申请人须提供；能匹配学历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供2.持国（境）外学历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  |  |
| 4 |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广东省2013版） |  |  |  |
| 5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内不能匹配的普通话等级证书信息的申请人须验原件现场复印后提供 |  |  |  |
| 6 | 深户居民提交户口簿原件或集体户加盖红章的首页和个人信息页，或在“粤省事”小程序在线验证本人身份电子证明或电子户口簿；非深户提交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在深就读的学生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港澳台人员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驻深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军官证或士兵证 |  |  |  |
| 7 | 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白底相片1张（与系统上传的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背面写上报名号、学科和姓名） |  |  |  |
| 8 | 师范生须提交毕业成绩表，无实习成绩须提交实习鉴定；教育类研究生提供《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  |  |  |
| 9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需提供） |  |  |  |

1. 除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材料部分的“数量”及“审核人签名”栏目外，其它栏目由申请人打印填写（请详细提供联系电话）。

2.以上所列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个人证件原件退回本人。

3.以上所列材料复印件按顺序整理提交。